

依法沒入或沒收取得之財產，其原存於該財產上之其他權利，既屬合法之財產權，不因沒入或沒收而受影響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5.02.08. 秘臺廳民一字第09500030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8日

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律規定沒入或沒收取得之財產，其原存於該財產上之其他權利（如抵押權等），既屬合法之財產權，依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規定之精神及本院院解字第 3855 號、第 3949 號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7 號解釋之意旨，自應受相當之保障，不因沒入或沒收而受影響。